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21号

上海市孝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1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江路879弄1号楼3041室变更为怒江北路399号8楼807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年11月03日印发